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70764-13 号

致：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德恒 06F2017076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7076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均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6F20170764-6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0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60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较大，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公司聘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多为农村户口，通常自身参与新农保、新农合并在宅基地上拥有自建房且该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发行人难以追溯规范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国家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聘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多为农村户口，通常自身参与新农保、新农合并在宅基地上拥有自建房。由于员工配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员工实际收入，且该类员工流动性较大，因此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发行人难以追溯规范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其中新农合、新农保	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
2020/06/30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2,244	2,074	-	170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2,071	-	173
	工伤保险		2,077	-	167
	失业保险		2,074	-	170
	生育保险		2,072	-	172
	住房公积金		883	-	1,361
2019/12/31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1,814	1,448	122	366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1,609	266	205
	工伤保险		1,814	-	0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其中新农合、 新农保	未缴社保 公积金人数
	失业保险		1,321	-	493
	生育保险		1,342	-	472
	住房公积金		416	-	1,398
2018/12/31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1,580	995	81	585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1,088	163	492
	工伤保险		1,580	-	0
	失业保险		909	-	671
	生育保险		921	-	659
	住房公积金		181	-	1,399
2017/12/31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1,343	814	42	529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867	78	476
	工伤保险		1,081	-	262
	失业保险		720	-	623
	生育保险		741	-	602
	住房公积金		165	-	1,178

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外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退休返聘等特殊情形无法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基本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城镇社会保险。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为保障上述员工的住宿需求，发行人已为其提供员工宿舍或住房补贴，并积极劝导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曾本生、实际控制人曾本生及曾焕彬出具如下承诺：“①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督促发行人尽快整改到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5%、11.82%、4.60%和 2.30%，如需补缴，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逐渐降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补缴义务承诺，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处罚和补缴风险。

（二）如国家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0.92	127.85	393.26	361.49
补缴公积金金额	119.53	227.61	223.18	181.29
小计	120.45	355.46	616.44	54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1	69.29	125.94	109.75
合计	90.44	286.18	490.50	43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85	6,227.76	4,149.83	1,707.92
合计占比	2.30	4.60	11.82	25.35

如国家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81.29 万元、223.18 万元、227.61 万元和 119.53 万元，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若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农村户籍员工人数较多且员工流动性较大，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5%、11.82%、4.60%和 2.30%，如需补缴，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逐渐降低。虽然发行人及子/孙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补缴义务承诺，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处罚和补缴风险。”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当地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证明及其他参保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和政策规范，测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影响。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补缴义务承诺，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更高要求，则发行人可能存在补缴及处罚风险。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

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早期存在欠缴员工社会保障的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渐整改规范。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孙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如国家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补缴金额分别为 181.29 万元、223.18 万元、227.61 万元和 119.53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楼永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奋宇

经办律师：_____

孙庆凯

2020年 10 月 20 日